

周环审[2024]44 号

关于太康县久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处理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康县久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MADD10CK8F）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康县久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未来路与灵运路交叉口东侧 2 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6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加工处理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裂解工序产生的不凝气和成品油罐呼吸油气回用于裂解炉燃烧加热，燃烧采取低氮燃烧-燃料分级燃烧技术，燃烧尾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炭黑粉尘经三面围挡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裂解炉燃烧混合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炭黑粉包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定期更换，用于水封工序补充水，不外排；油水分离废水通过雾化处理后喷入裂解炉燃烧室燃烧，不外排；水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0096t/a、氨氮 0.001t/a，从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替代支出；氮氧化物 5.2752t/a，倍量替代后为 10.5504t/a，从太康县宏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块烧结砖减排量中替代支出；非甲烷总烃 3.1321t/a，倍量替代后为 6.2642t/a，从太康县 2020 年关闭拆除的加油站和太康县天羽挂车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替代支出。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

六、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5 月 31 日